

臺中市南屯區公所短期以工代賑人員徵才公告

公告期間：即日起至 110 年 8 月 23 日

公告職缺：臺中市南屯區公所短期以工代賑人員 2 名

工作內容：

1. 協助本所辦理社會救助總清查期間案件整理。
2. 社會福利服務設施或場所之清潔維護及管理工作。
3. 社會救助、社會福利案件整理、建檔及歸檔工作。
4. 社會救助、社會福利業務單一櫃檯臨櫃收件、諮詢工作。
5. 公文登記、收發與遞送工作。
6. 其他臨時性交辦工作。

工作地點：臺中市南屯區公所

工作時間：上午 8 時至 17 時 30 分（17 時至 17 時 30 分為輪流值班時間）；週休 2 日

工作期限：自 110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止

薪 資：月薪新臺幣 24,000 元（依據勞動部公布之每月基本工資計算）。

應徵資格：

1. 年滿 18 歲以上。
2. 110 年度臺中市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。
2. 語文能力：通曉國、台語。
3. 使用電腦能力：電腦基本操作及文書處理。
4. 領有機車或汽車駕駛執照。

報名方式：

1. 一律採通信報名，符合資格者請檢附下列文件：
 - (1) 臺中市政府以工代賑人員扶助申請表（含 2 吋脫帽正面照片 1 張、基本資料、聯絡電話、學經歷、專長、自傳，曾任本市以工代賑人員者請註明曾任以工代賑歷程）。
 - (2) 110 年臺中市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。
 - (3) 個人自傳(500 字至 1000 字)。
 - (4) 100 年起勞保加退保資料（備註欄不隱藏，可親至或以自然人憑證上勞保局網站調）。
 - (5)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或目前在學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。
2. 報名文件請以 A4 紙張影印依序裝訂，報名時請於信封上註明「應徵社會課短期以工代賑人員」，並於 110 年 8 月 23 日前（郵戳為憑、逾期不予受理），以掛號郵寄方式寄至臺中市南屯區公所社會課 李先生收（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永春東路 679 號）。
3. 報名人員經資格審查符合者，將擇優另行通知面試，擇優錄取，若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，恕不通知及退件。
4. 本案職缺除正取 2 名外，增列備取人員 2 名，備取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3 個月。
5. 甄選通過需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審查，經審查符合資格者，核定進用。
6. 如有相關問題請來電本所社會課，連絡電話：04-24752799#213 李先生。



區長林秋萬